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档案

用地单位	清新县太平镇200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四村; 马厝村委会高朗村		
土地座落	太平镇团结村委会上四村; 马厝村委会高朗村		
土地用途	城镇建设用地上四村; 马厝村委会高朗村		
批准机关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批准文号	清新国土资(政)字(2009)第31号

自 2009 年	月至 2009 年	月	保管期限	永久
本卷共	22	件	45 页	密 级 秘密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年 度
24	E.6	933	2009

单位、企业用地档案卷内文件目录

案卷号: 933

序号	题 名	份 数	页 号	备 注
1	批复	1	3	
2	请示	2	5	
3	建设用地呈批表			
4	计委立项文件			
5	相关部门意见			
6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登记审批表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8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9	协议书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1	土地评估报告			
12	付款凭证			
13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书			
14	身份证复印件			
15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6	附件	16	14	
17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18	图纸	3	43/	
	2014年9月30日加入图纸到最后。		/45	

清新县太平镇 200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用地 报批材料目录（扩大内需项目）

一、文字材料部分

- 1、 广东省建设用地网上申报专用表
- 2、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呈报省国土资源厅的请示文。
- 3、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呈报市国土资源局的请示文。
- 4、 “一书三方案”。
- 5、 土地所有权证。
- 6、 补充耕地验收文件。

二、图件材料部分

- 1、 拟占用土地 1:10000 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上马鞍 F49 G 009079。
- 2、 补充耕地的 1:10000 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白米布 F49 G 010078。
- 3、 清新县太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

广东省建设用地网上申报专用表

2009/1902

文号：清国土资(利用)〔2009〕36号

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开发用途：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名称：清新县太平镇2009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用地境属：清远市清新县太平镇团结村委会、马岳村委会		
申报用地面积	地类	合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征收土地面积	
	总计	3.2925	0	3.2925		农地转用面积
	农用地	3.2925	0	3.2925		农地转用中国有土地面积
	其中	耕地	0.354	0	0.354	占用基本农田情况
		园地	0	0	0	
		林地	0.7338	0	0.7338	占用面积
		养殖水面	2.2047	0	2.2047	调整方案
		其他	0	0	0	☐ 无 ☐ 有
		建设用地	0	0	0	建设用地图件形式
	未利用地	0	0	0	☒ 分批次 ☐ 圈外单独选址	
原建设用地图件形式				预审文号：	供地方式： ☐ 出让 ☐ 划拨	
其中：核应缴面积				(评估地价：元/平方米)		
核可扣除面积：				征收新增建有偿使用费核算面积		
1987年前变更已提供市级证明面积				1987-1999年变更已提供合法批文面积		
1999年后变更已提供缴款凭证面积				3.2925		
征收土地补偿情况		补偿总额	土地补偿单价(万元/公顷)	耕地补偿单价(万元/公顷)	耕地补偿倍数	
		103.843	31.5393	31.8159	6	
安置措施		涉及安置农业人口(人)：6				
		涉及安置劳动力人口(人)：3				
征收费用情况		征地管理费		有偿使用费		
标准		0.0042	省级(20%)	标准	24	
数额		0.4361	0.0872	数额	79.02	
是否符合规划		☒ 符合 ☐ 不符合		是否符合工程项目用地定额指标： ☒ 符合 ☐ 不符合		
规划调整方案		☐ 有 ☐ 无		听证情况： ☐ 听证 ☒ 放弃听证 ☐ 未听证		
预存款是否落实		☒ 落实 ☐ 未落实		☒ 落实 ☐ 未落实		
用地计划指标是否已经落实		☒ 落实 ☐ 未落实		耕地占补平衡情况		
		☐ 省指标 ☒ 市指标		易地补充 ☐ 自行补充		
				省厅确认文号(易地补充或有偿转让类)：粤国土资(验)函[2008]23号、[2009]3号		
				补充耕地验收文号：粤国土资(验)函[2008]23号、[2009]3号		
权属是否清楚		☒ 清楚 ☐ 不清楚		图件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地类面积是否准确		☒ 准确 ☐ 不准确		用地涉及相关部门意见： ☒ 齐全 ☐ 不齐全		
征地补偿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符合 ☐ 偏低		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未依法查处现象： ☐ 是 ☒ 否		
特别说明						
声明： 1、本单位明白表格中内容的含义，表格所填写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材料真实无误，并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 2、本单位清楚，如不实填报或提交虚假的资料属违法行为，将被取消申请，暂停建设用地申报，并追究有关责任。						

经办人：清远报件1

审核人：

签发人：

填表时间：2009-11-24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0〕792号

关于清新县太平镇 2009 年度第二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清新县太平镇 200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国土资（利用）〔2009〕36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将清新县太平镇团结村委会上西村、马岳村委会高塍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2925 公顷（耕地 0.354 公顷、林地 0.7338 公顷、养殖水面 2.204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清新县城镇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

(粤国土资(验)函〔2008〕23号、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应切实采取措施确保质量。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清新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清新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情况须依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政府办公厅、财政厅、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清新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0年11月3日印发

排印：陈 岗

校对：安志超

共印 22 份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国土资（利用）〔2009〕36 号

签发人：莫俊峰

关于清新县太平镇 2009 年度第二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

省国土资源厅：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清新县太平镇 200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清新县已按有关规定编制了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耕地补充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等用地报批材料，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核

6
会审会议通过，现我局已审查，并经清远市人民政府同意上报。
具体审查情况如下：

一、依据《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试行）》（国土（建）字第 204 号）、《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发〔2001〕255 号）等规定，清新县测绘队对拟申请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该批次用地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3.2885 公顷（耕地 0.35 公顷、养殖水面 2.2047 公顷、林地 0.7338 公顷、基本农田 2.676 公顷）、建设用地 0.004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3.2885 公顷（耕地 0.35 公顷、基本农田 2.676 公顷、养殖水面 2.2047 公顷、林地 0.7338 公顷）、建设用地 0.004 公顷。根据《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报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09〕118 号）的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中图斑号 23/203 的建设用地有 0.004 公顷是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变更的，按原地类报批，原地类为水田 0.004 公顷。因此，该批次用地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3.2925 公顷（耕地 0.354 公顷、基本农田 2.676 公顷、养殖水面 2.2047 公顷、林地 0.7338 公顷）。所上报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二、该批次用地的项目已列入我省扩大内需清单（清新县太平镇污水处理厂），不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规划大纲已经省国土资源厅审查同意，我市政府已就该项目用地与规划大纲的衔接做出了说明，同时承诺将该项目用地纳入并符合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该批次用地需补充耕地 0.354 公顷，已有耕地储备指标（粤国土资（验）函〔2008〕23 号、清国土资（验）函〔2009〕3 号），作到先补后占，在申报用地前，落实了补充耕地。补充耕

地位于清新县三坑镇，挂钩的土地整理复垦项目为清新县三坑镇飞星村自筹资金补充耕地项目、矮车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已经远市国土资源局、清远市农业局和清远市林业局验收并经省国土资源厅抽查合格，并在部土地整理复垦恢复项目信息报备系统中备案编号，对应编号为 44182720080002、44182720090001。

四、拟征收的土地属于我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确定的十类地区类别。征收耕地前三年平均亩产值按 0.1414 万元计算，土地补偿费 9 倍、安置补助费 6 倍，两项费用合计每亩补偿 2.121 万元，加上征收其他土地及青苗、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 103.843 万元。征收各类土地的补偿均符合《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要求。征地补偿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

五、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6 人（其中劳动力 3 人），征收后清新县人民政府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留地安置等措施安置被征地群众。该批次用地项目纳入省扩大内需项目，报批前难以落实留用地。我市人民政府承诺，在建设用地上批准后按《广东省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规定的时限，按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村集体，落实留用地安置。

六、该批次用地项目已列入扩大内需项目，报批时难以具体落实社保对象，根据粤府办明电[2009]245 号规定，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该批次用地项目涉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进行了审核。目前，清新县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该项目业主已根据每亩不低于 2000 元的规定缴纳了社保保证金 9.8775 万元，预存入清新县劳动保障部门在银行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过渡户”。清新县人民政府及该项目业主

已分别出具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承诺书，承诺在征地项目获批准后将按规定将本项目须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全部存入财政专户，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七、清新县国土资源局和劳动保障局向被征地单位发出了《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告字[2009]第15号），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大会）同意，出具由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放弃听证证明。

八、该批次用地涉及使用林地 0.7338 公顷，已经清新县国土资源局和林业局共同审核确认不属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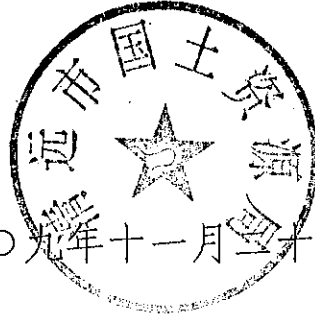
九、2008 年 12 月 24 日，经取得清新县发改和改革局立项批复后项目开始开工建设，非法占用土地 3.267 公顷，其中耕地 0.354 公顷。违法使用的土地中，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3.267 公顷。

该项目属于未办理先行用地手续未批先用的省扩大内需项目，清新县国土资源局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对该违法用地行为作出处罚决定：按每平方米 2 元的标准进行罚款，共计 65333.66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29 日，行政处罚决定已全部落实到位，缴入清新县财政局专户。我局同意清新县国土资源局对此违法用地问题的调查、认定和处理。

十、该批次用地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 3.2925 公顷，其中十一等别 3.2925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79.02 万元。清新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十一、该批次用地涉及经营性用地、工业用地的，清新县人民政府承诺依法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鉴此，我局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用地报批条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等规定，该批次用地审批权在省人民政府。现将有关材料呈上，请审核并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联系人：黄庆生

电话：0763-3368930)

主题词：国土资源 建设项目 用地 报告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新国土资(政)字(2009)31 号

关于清新县太平镇 200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的请示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清新县太平镇 200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清新县已按有关规定编制了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耕地补充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等用地报批材料，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核会审会议通过，现我局已审查，并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同意上报。具体审查情况如下：

一、依据《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试行）》（国土（建）字第 204 号）、《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发[2001]255 号）等规定，清新县测绘队对拟申请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该批次用地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3.2885 公顷（耕地 0.35 公顷、基本农田 2.676 公顷、养殖水面 2.2047 公顷、林地 0.7338 公顷）、建设用地 0.004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3.2885 公顷（耕地 0.35 公顷、

基本农田 2.676 公顷、养殖水面 2.2047 公顷、林地 0.7338 公顷)、建设用地 0.004 公顷。根据《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报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09]118 号)的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中图斑号 23/203 的建设用地有 0.004 公顷是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变更的,按原地类报批,原地类为水田 0.004 公顷。因此,该批次用地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3.2925 公顷(耕地 0.354 公顷、基本农田 2.676 公顷、养殖水面 2.2047 公顷、林地 0.7338 公顷)。所上报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二、该批次用地的项目已列入我省扩大内需清单(清新县太平镇污水处理厂),不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规划大纲已经省国土资源厅审查同意,我县政府已就该项目用地与规划大纲的衔接做出了说明,同时承诺将该项目用地纳入并符合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该批次用地需补充耕地 0.354 公顷,已有耕地储备指标(粤国土资(验)函[2008]23 号、清国土资(验)函[2009]3 号),作到先补后占,在申报用地前,落实了补充耕地。补充耕地位于清新县三坑镇,挂钩的土地整理复垦项目为清新县三坑镇飞星村自筹资金补充耕地项目、矮车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已经市国土资源局验收并经省国土资源厅抽查合格,并在部土地整理复垦恢复项目信息报备系统中备案编号,对应编号为 44182720080002、44182720090001。

四、拟征收的土地属于我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确定的十类地区类别。征收耕地前三年平均亩产值按 0.1414 万元计算,土地补偿费 9 倍、安置补助费 6 倍,两项费用合计每亩补偿 2.121 万元,加上征收其他土地及青苗、

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 103.843 万元。征收各类土地的补偿均符合《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要求。征地补偿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

五、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6 人（其中劳动力 3 人），征收后清新县人民政府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留地安置等措施安置被征地群众。该批次用地项目纳入省扩大内需项目，报批前难以落实留用地。我县人民政府承诺，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广东省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规定的时限，按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村集体，落实留用地安置。

六、该批次用地项目已列入扩大内需项目，报批时难以具体落实社保对象，根据粤府办明电[2009]245 号规定，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该批次用地项目涉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进行了审核。目前，清新县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该项目业主已根据每亩不低于 2000 元的规定缴纳了社保保证金 9.8775 万元，预存入清新县劳动保障部门在银行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过渡户”。清新县人民政府及该项目业主已分别出具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承诺书，承诺在征地项目获批准后将按规定将本项目须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全部存入财政专户，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七、清新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向被征地单位发出了《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告字[2009]第 15 号），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

(或村民大会)同意,出具由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放弃听证证明。

八、该批次用地涉及使用林地 0.7338 公顷,已经清新县林业局审核确认不属林地。

九、2008 年 12 月 24 日,经取得清新县发改和改革局立项批复后项目开始动工建设,非法占用土地 3.267 公顷,其中耕地 0.354 公顷。违法使用的土地中,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3.267 公顷。

清新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对该违法用地行为作出处罚决定:按每平方米 2 元的标准进行罚款。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同意清新县国土资源局对此违法用地问题的调查、认定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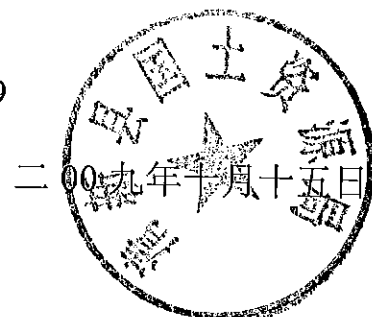
十、该批次用地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 3.2925 公顷,其中十一等别 3.2925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79.02 万元。清新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十一、该批次用地涉及经营性用地、工业用地的,清新县人民政府承诺依法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鉴此,我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用地报批条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等规定,该批次用地审批权在省人民政府。现将有关材料呈上,请审核并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联系人:邓凌云

电话:0763-5814379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清新区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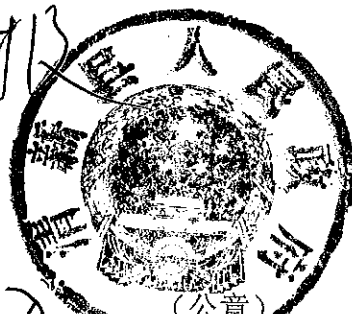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清新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县太平镇 200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292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2925
土地利用现状	地 类 \ 权 属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3.2925	3.2925
	(一) 农用地		3.2925	3.2925
	其中	耕 地	0.354	0.354
		其中：基本农田	2.676	2.676
		养殖水面	2.2047	2.2047
		坑塘水面		
		林 地	0.7338	0.7338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太平镇团结村委会上西村；马岳村委会高塍村		3.2925	污水处理厂

续一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批复文号	
		预审意见：	
	项目批准文件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	
		建设规模	
	工程设计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工程概算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Signature] 2009年10月15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Signature] 2009年11月18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Signature] 2009年11月18日
备注	

填表人: 朱献文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2925		3.2925	
其中：耕地		0.354		0.354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 家 级		规划级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3.2925	0.354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朱献文

三、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清新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清新县三坑镇飞星、矮车村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0.354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0.354	✓		
验收单位及文号	粤国土资（验）函[2008]23号、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			
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	44182720080002、44182720090001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20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F49 G010078 (115/114、47/131)	耕地	0.354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朱献文

四、征用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太平镇			
	村		团结村委会上西村、马岳村委会高塍村			
权 属 状 况		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1947	2.1210	9	6
		旱 地	0.1593	2.1210	9	6
		菜 地				
	地 类		面 积	补偿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畜 禽 饲 养 地					
	园 地					
	坑塘水面					
	养殖水面		2.2047	34.5000		
	农村居民点					
	林地		0.7338	13.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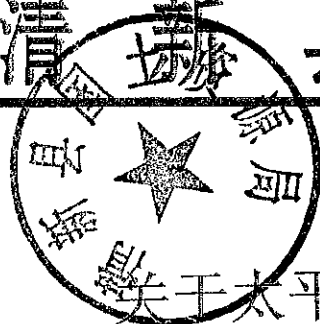
续一

其他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5.26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35		
征地总费用		103.84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1.5393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按被征用土地面积的10%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填表人：朱献文

	(2617813.459, 385445.565) (2617837.252, 385383.422), (2617813.133, 385348.869), (2617825.469, 385344.859), (2617835.957, 385340.132), (2617874.988, 385322.671), (2617883.205, 385317.932), (2617921.971, 385296.378)
填报与 审核单位	 
	 

清 新 县 国 土 资 源 局



清新国土资函[2009]91 号

关于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的用地预审意见

清新县环保和建设局：

《关于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申请用地预审的报告》已收悉。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为清新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审批的项目，在《清新县太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中，该项目用地范围符合规划，我局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二、该项目拟用地 3.29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3.2925 公顷（耕地 0.354 公顷）。建议在项目用地报批阶段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

三、该项目选址在清新县太平镇，在《清新县太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中占用基本农田 2.6762 公顷。在下一轮《清新县太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中，不占用基本农田。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建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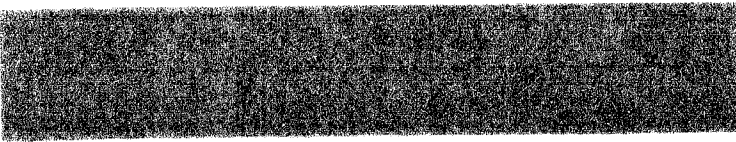
目占用耕地应按照占补平衡的要求，切实落实补充耕地资金。

五、项目按规定审批后，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六、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本文件有效期到 2011 年 1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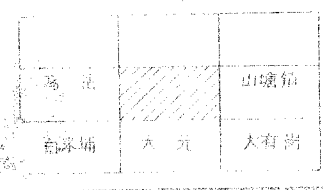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花园
F-49-22-7

秘密



此图是根据1954年土地改革时
1:50,000地形图编制的
比例尺 1:50,000
地形图 1:50,000
人口 1:50,000

清新县太平镇200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617.79-385.25

